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看守所主副食采购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看守所

乙方：商丘市百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看守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年10月10日，商丘市公安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安局看守所主副食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经专家评定，商丘市百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安局看守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市百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货物

1. 货物名称：商丘市公安局看守所主副食采购；
2. 货物数量：参照中标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在押人员时变动)
3. 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 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564.994万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面粉	82.00 元/袋
2	大米	150.00 元/袋

3	玉米糝	100.00 元/袋
4	大豆油	5.60 元/斤
5	大肉	15.00 元/斤
6	鸡肉	10.50 元/斤
7	牛肉丸	12.00 元/斤
8	鸡蛋	130.00 元/件
9	豆芽	2.20 元/斤
10	豆腐	2.50 元/斤
11	海产品	70 元/袋
12	咸菜	3.20 元/斤
13	酱油	4.00 元/斤
14	粉条	5.00 元/斤
15	碱面	170.00 元/袋
16	十三香	280.00 元/件
17	发酵粉	320.00 元/箱
18	味精	260.00 元/袋
19	鸡精	260.00 元/箱
20	香油	25.00 元/斤
21	八角	26.00 元/斤
22	干辣椒	14.00 元/斤
23	蔬菜	参考商丘市 310 农贸 市场批发价格

2.商品价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蔬菜除外),蔬菜价格因受季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配送价格参考商丘市 310 农贸市场批发价格进行上浮 10%执行。供应价格包含配送费用、税金,还包括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乙方所开具发票及收货清单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为每月 15 号之前结算上月货款,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

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交付地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所订购的商品于甲方规定时间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甲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验收过磅进仓。

3.交付方式:1.乙方向甲方每日配送的商品,甲方必须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地说明所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事宜,对有特殊要求的商品须另行注明。

2.乙方每次送货时附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在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到凭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5. 违约责任

1、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如因乙方所送商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由于甲方通过其它渠道使用过期变质食物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依法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飞

甲方电话: 18639036215

签订日期: 2025. 10. 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学志

乙方电话: 15003706839

签订日期: 2025. 10. 15